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更新)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运激光

股票代码：3002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伟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3号

联系电话：027-82943465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一致行动人：梁萍、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6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权益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运激光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运激光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梁伟
一致行动人	梁萍、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金运激光、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梁伟（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201021967*****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梁萍（女）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梁伟的关系：姐弟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201061960*****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梁伟的关系：梁芳（姐姐）控制的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芳

注册资本：陆拾万元

注册号 3605022100260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68232655X6

办公地址：新余市渝水区白竹路区安监局7楼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投资策划；资产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经营期限：2008年12月19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梁芳、李建平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 地区居留权
梁芳	女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中国	武汉市武昌区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 5% 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金运激光股票的原因是由于自身资金需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金运激光股份的可能，如若发生，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金运激光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梁伟持有金运激光 57,632,653 股，占金运激光总股本的 45.7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梁伟持有金运激光 48,329,789 股，占金运激光总股本的 38.36%；信息披露义务人梁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金运激光 52,040,5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3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梁伟	协议转让	2020 年 6 月 17 日	27.61	6,600,000	5.24%
	大宗交易	2020 年 1 月 10 日	36.18	77,600	0.06%
	竞价交易	2020 年 1 月 10 日	42.023	312,300	0.25%
	大宗交易	2020 年 1 月 9 日	34.56	1,063,000	0.84%
	竞价交易	2020 年 1 月 9 日	38.252	494,764	0.39%
	竞价交易	2020 年 1 月 8 日	38.4	755,200	0.60%
	合计			9,302,864	7.38%

注：1、上述为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后至目前的权益变动情况。

三、关于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情况

1、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也未就出让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2、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补充修改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指南》，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甲方需先行在税务机关缴纳股份转让税款并取得完税证明才能办理股份过户手续。鉴于该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税款金额较大，为了顺利完成过户，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将《转让协议》中“2.2 转让价款的支付”补充约定如下：

2.2 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同意根据以下约定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2.2.1 本协议签定且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全额股份转让款的 10.98%即人民币 2,000.00 万元整（RMB20,000,000 元）。

2.2.2 本协议签定且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全额股份转让款的 19.02%即人民币 3,466.78 万元整（RMB34,667,800 元）。

2.2.3 自本协议生效后的 3 个月内，乙方支付全额股份转让款的 30%即人民币 5,466.78 万元整（RMB54,667,800 元）。

2.2.4 自本协议生效后的 6 个月内，乙方支付全额股份转让款的 40%即人民币 7,289.04 万元整（RMB72,890,400 元）。

若此次交易未审核通过或发生变化，则双方再行协商处置方式。”

3、相比《关于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除上述《补充协议》中的补充约定之外，其他条款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四、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本次变动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截止目前梁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8,280,000 股，占梁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7.13%，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及协议转让方式卖出金运激光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梁伟	协议转让	2020 年 6 月 17 日	27.61	6,600,000	5.24%
	大宗交易	2020 年 1 月 10 日	36.18	77,600	0.06%
	竞价交易	2020 年 1 月 10 日	42.023	312,300	0.25%
	大宗交易	2020 年 1 月 9 日	34.56	1,063,000	0.84%
	竞价交易	2020 年 1 月 9 日	38.252	494,764	0.39%
	竞价交易	2020 年 1 月 8 日	38.4	755,200	0.60%
	大宗交易	2020 年 1 月 3 日	35.2	1,275,100	1.01%
	合计			10,577,964	8.4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金运激光办公地点。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梁 伟

签署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金运激光	股票代码	3002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梁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7,632,653 股</u> 持股比例： <u>45.7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后数量： <u>48,329,789 股</u> 变动后比例： <u>38.3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梁 伟

日期：2020 年 6 月 23 日